

股票代號：4173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3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 樓(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46,046,91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1,170,433 股)，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74,574,355 股之 61.74%

參加人員:董事長:傅輝東

董事:佳醫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憲政、張明正

董事:佳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福全

董事:軒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文琳

獨立董事:王昌勝、徐水盛、董德泰

列席:吳趙仁會計師、郭瓔滿律師、彪士偉總經理、林怡廷財務長

主席：董事長 傅輝東



記錄：陳冠良



一、宣布開會

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狀況及 112 年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附錄一。(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洽悉)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詳見議事手冊)

(四)111 年度現金股利之配發報告。(洽悉，詳見議事手冊)

(五)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洽悉，詳見議事手冊)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請參閱附錄三。(洽悉)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趙仁、江曉苓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於 112 年 0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2.檢附本公司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及「民國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6,046,917 權，其中贊成 45,536,016 權(含電子投票 30,707,812 權)/98.89%，反對 8,652 權(含電子投票 8,652 權)/0.02%，棄權/未投票 502,249 權(含電子投票 453,969 權)/1.09%，無效 0 權/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7,560,14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777,36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1,337,512
本年度稅後淨利			62,617,158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33,954,67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39,453)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65 元		(48,473,331)
分配後餘額		\$	78,841,886

註：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74,574,355 股。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彪士偉



財務長：林怡玟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6,046,917 權，其中贊成 45,535,018 權(含電子投票 30,706,814 權)/98.89%，反對 10,651 權(含電子投票 10,651 權)/0.02%，棄權/未投票 501,248 權(含電子投票 452,968 權)/1.09%，無效 0 權/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6,046,917 權，其中贊成 45,531,850 權(含電子投票 30,703,646 權)/98.88%，反對 11,897 權(含電子投票 11,897 權)/0.03%，棄權/未投票 503,170 權(含電子投票 454,890 權)/1.09%，無效 0 權/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並重新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現行法令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並重新訂定「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錄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6,046,917 權，其中贊成 45,537,854 權(含電子投票 30,709,650 權)/98.90%，反對 10,891 權(含電子投票 10,891 權)/0.02%，棄權/未投票 498,172 權(含電子投票 449,892 權)/1.08%，無效 0 權/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三：解除本公司部份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檢附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明細，請參閱附錄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6,046,917 權，其中贊成 45,521,195 權(含電子投票 30,692,991 權)/98.86%，反對 27,919 權(含電子投票 27,919 權)/0.06%，棄權/未投票 497,803 權(含電子投票 449,523 權)/1.08%，無效 0 權/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十八分。

【本次股東常會均無股東提問】

附錄一：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進大家好：

由衷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新冠肺炎自 109 年 2 月開始已經影響世界經濟三年之久，台灣疫情也在 111 年大爆發，截至 111 年底，台灣每日確診人數達數萬人，累積確診人數接近一千萬人。爆發期間，台灣人民至藥局搶快篩，藥局藥師一方面擔心感染，另一方面忙於快篩發放，造成其他藥品的銷售延滯。由於人民養成戴口罩習慣，流感等呼吸道相關疾病病例較疫情前下降許多，診所病人數減少，連帶減少藥品在診所的開立數量。疫情逐漸降溫後，藥局及診所營運陸續回復正常情況，預期本公司於這二個通路的藥品配送量亦可回復或接近疫情前水準。未來是與新冠疫情共存的生活型態，本公司因應疫苗發展需要，擴大冷鏈倉儲空間，強化冷鏈倉儲溫層範圍，重新規劃倉儲面積，投資擴充 2-8°C 空間，並新建增加負 20°C 與負 80°C 的 GDP 倉儲，相關工程已於 111 年完成，希望在台灣社會與新冠疫情共處的階段，能盡一份力，展現本公司的社會責任。另外，醫材 GDP 將於 112 年 5 月起分階段實施，本公司亦著手申請醫材 QMS 及 GDP，期望在藥品市場以外，亦能搶食醫材這塊大餅。

在此謹將 111 年營運成果、112 年營業計畫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和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一一年營業結果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體	一一一年	一一〇年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018,023	945,661	7.65%
營業毛利	206,772	207,676	(0.44%)
營業利益	64,123	54,430	17.81%
營業外淨收入	15,375	13,685	12.35%
稅前淨利	79,498	68,115	16.71%
稅後淨利	62,617	55,305	13.22%
其他綜合損益	38,527	23,758	62.16%
本期綜合損益	101,144	79,063	27.93%

1. 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主係疫情影響趨緩所致。
2. 營業利益及稅前(後)淨利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擰節營業費用所致。
3. 其他綜合損益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一年度	說明
	個體	
年初現金餘額	580,253	110 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39,226	主係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48,759	主係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77,512)	主係償還租賃本金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年底現金餘額	690,726	

(四) 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個體		一一一 年度	一一〇 年度	說明
資產報酬率 (%)		1.39	1.40	主係營業收入成長使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
股東權益 報酬率 (%)		3.38	3.07	主係 111 年度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占實 收資 本比 率 (%)	營業 利益	8.60	7.30	主係 111 年度費用摺節所致。
	稅前 利益	10.66	9.13	主係 111 年度費用摺節所致。
純益率 (%)		6.15	5.85	主係 111 年度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 稅後盈餘(元)(註)		0.84	0.74	主係 111 年度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註：以稅後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析。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使然，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惟本公司設有事業發展部門，負責擴大大公司業務領域。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

1. 積極代理推廣產品

持續強化銷售推廣團隊，積極爭取代理經銷各大原廠相關藥品，快速擴充產品線及業務團隊，由診所藥局通路擴充至大型醫療院所，提供原廠完整的銷售推廣解決方案。

2. 拓展經銷物流事業

政府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推動 GDP 符合性檢查(藥品優良運銷作業規範 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 GDP)，本公司已持續獲得政府核發藥品 GMP 和 GDP 認證，憑藉多年經營國際經銷物流服務經驗，加強與國內醫藥保健廠商及西藥進口商之合作和互動。食藥署要求所有藥商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符合冷鏈 GDP 規範，以完善國人使用冷鏈藥品之品質與安全性，考量未來應有更多未符合冷鏈 GDP 的批發、輸入及輸出販賣業藥商的倉儲需求，加上疫苗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擴建藥品冷鏈倉儲空間。另外因應 112 年 5 月起醫材 GDP 規範實施，醫材新原廠尚未取得 GDP 許可者，依規定將不得批發、輸入及輸出販賣。本公司也已取得醫材 QMS 認證，跨足醫材領域，開發新市場。

3. 以人為本，優質為重

本公司一向以人為本，員工是公司最大的資產，沒有優秀的員工就沒有穩健成長的企業，本公司不求人員數量成長，追求人員質的提昇，本年度以積極培養人才和引進優秀人才為方向，加強員工在職教育訓練，並將績效報酬連結至公司獲利，以激勵員工，留住人才。

(二) 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台灣的健保制度獨步全球，資料健全，本公司銷售目標之訂定，係依據政府衛福部政策、參考健保醫療藥物用量、醫療院所各科別門診量、訪談專業醫師、專業藥師建議、區域醫療院所量、業務人員配置量、市場競品、藥品特性、行銷計畫、物流配送能力、資金能力、管理作業、利潤、時機等各項因素綜合訂定而成。經營團隊，對於業務之推動，依據本公司銷售管理系統提供之數據，每日每週每月每季每年，戰戰兢兢，時時檢討修正調整戰略。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未從事藥品製造，藥品來源為進口和內購之成品，產銷單純，各項藥品銷售皆有訂定計畫目標，每月依實際執行進度，預測未來三至六個月之需求量，提供給原廠生產備量，內部庫存管理亦訂有 KPI 指標，嚴格控管庫存，原廠遇有原物料供應短缺時，亦會提前告知本公司增加備量，產銷合作正常順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銷售推廣

本公司將持續積極爭取代理經銷各大原廠相關藥品，並求和同業結盟或以購併方式，快速擴充產品線及業務團隊，由診所藥局通路擴充至大型醫療院所，提供原廠完整的銷售推廣解決方案。由於疫情關係，相關生物製劑產品之開發已為未來潮流所趨，將積極向各大原廠爭取代理各項相關疫苗產品，做為公司主力產品。

(二)GDP 經銷物流服務

本公司成立 40 多年來已成為醫藥業界前三大之專業經銷物流廠商，亦為本土最大之經銷物流公司，競爭者以低價搶生意為策略，本公司則以「高品質、高效率、高滿意」為策略，堅持「創新、用心、久裕心」之精神，提供原廠高優質之客製化服務，以建立長期經營合作夥伴關係為依歸。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新冠肺炎之傳播，引發全世界各產業斷鏈，世界經濟受到影響，產業移出大陸已無法擋，部份台商回台設廠及招工，加上台灣晶片廠在全世界一枝獨秀，晶片廠擴廠搶地搶人，台灣土地及人事成本節節上昇，本公司從事經銷物流產業，廠房成本上揚之衝擊已無法避免，經營團隊對於直接和間接成本之控管將更趨嚴謹。於此同時，尋求代理推廣高毛利之產品為本年度首要重點。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透過體質再造及集團資源整合等方式，正向面對各種挑戰並提升公司價值，創造獲利回饋股東。最後謹代表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向所有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和祝福。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 傅輝東



經理人 彪士偉



會計主管 林怡鈺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趙仁會計師及江曉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 昌 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規範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規範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財會處</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餘，略同) 前項及<u>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財務行政處</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餘，略同) 前項及<u>第十四條第二項</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公司治理主管</u>。議事單位應擬訂</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財會處</u>。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p>	<p>配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而修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季核閱</u>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九、</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十、</u>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建議。</p> <p>前項<u>第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p>	<p>第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u>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u>第七</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每次召開之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每次召開之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九、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建議。</p> <p>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本公司財務季報則授權董事長同意。</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餘，略同)</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餘，略同)</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餘，略同)</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餘，略同)</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八條 <u>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至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日。 <u>第七次修正於</u> <u>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u> <u>第八次修正於</u> <u>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u></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立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日。</p>	<p>新增本次修正日期</p>

附錄四：民國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其中經銷物流服務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分別表達於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為 3,121,106 千元(扣除備抵損失 11,352 千元後之淨額)，占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之 70%，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二)、五(一)及六(三)。

管理階層對上述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由於備抵損失之提列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並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當局之備抵損失政策，考量其減損評估方法之合理性；檢視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齡表，評估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金額是否合理，並抽核出貨單及發票日期、金額、帳齡區間以測試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評估管理當局針對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減損揭露之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趙仁
江曉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90,726	14	580,253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3,865	-	3,968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七及八)	116,933	2	93,452	2	2150 應付票據	5	-	-	-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六(三)、七及八)	317,598	7	290,515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25,782	3	139,01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66,805	3	184,370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及七)	2,825,542	57	2,329,338	5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2,967,106	60	2,552,769	5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5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0,452	2	87,12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6,771	-	6,79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6,363	-	30,1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39,969	1	36,44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809	1	22,038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4,016	1	14,713	-
	<u>4,414,792</u>	<u>89</u>	<u>3,840,681</u>	<u>86</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93	-	1,102	-
非流動資產：						<u>3,027,668</u>	<u>62</u>	<u>2,531,376</u>	<u>56</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35,597	7	300,847	7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七)	43,322	1	15,6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4,504	1	128,311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64,269	1	163,47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088	-	11,08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88	-	1,114	-		<u>33,592</u>	<u>1</u>	<u>139,397</u>	<u>3</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060	1	40,971	1	負債總計	<u>3,061,260</u>	<u>63</u>	<u>2,670,773</u>	<u>59</u>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及八)	58,677	1	126,060	3	權益(附註六(十四))：				
	<u>528,313</u>	<u>11</u>	<u>648,080</u>	<u>14</u>	3100 股本	745,744	15	745,744	17
資產總計	<u>\$ 4,943,105</u>	<u>100</u>	<u>4,488,761</u>	<u>100</u>	3200 資本公積	655,420	13	655,420	15
					3300 保留盈餘	211,687	4	182,580	4
					3400 其他權益	268,994	5	234,244	5
					權益總計	<u>1,881,845</u>	<u>37</u>	<u>1,817,988</u>	<u>4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943,105</u>	<u>100</u>	<u>4,488,761</u>	<u>100</u>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彪士偉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怡廷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123,971	110	1,014,310	107
4170 減：銷貨退回	(21,180)	(2)	(14,657)	(1)
4190 減：銷貨折讓	(84,768)	(8)	(53,992)	(6)
銷貨收入淨額	1,018,023	100	945,66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811,251)	(80)	(737,985)	(78)
營業毛利	206,772	20	207,676	22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100,579)	(10)	(107,317)	(11)
6200 管理費用	(40,344)	(4)	(39,89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726)	-	(6,038)	(1)
營業費用合計	(142,649)	(14)	(153,246)	(16)
營業淨利	64,123	6	54,43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764	-	855	-
7010 其他收入	16,632	2	17,8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2	-	(512)	-
7050 財務成本	(3,383)	-	(4,5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75	2	13,685	1
稅前淨利	79,498	8	68,115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6,881	2	12,810	1
本期淨利	62,617	6	55,305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77	-	2,8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750	4	21,517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56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527	4	23,758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527	4	23,75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144	10	79,063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4		0.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4		0.74	

董事長：傅輝東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彪士偉



會計主管：林怡玟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5,744	655,420	67,336	99,477	212,727	1,780,704
本期淨利	-	-	-	55,305	-	55,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41	21,517	23,7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546	21,517	79,0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42	(4,64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1,779)	-	(41,77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5,744	655,420	71,978	110,602	234,244	1,817,988
本期淨利	-	-	-	62,617	-	62,6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777	34,750	38,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6,394	34,750	101,1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55	(5,75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7,287)	-	(37,28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5,744	655,420	77,733	133,954	268,994	1,881,845

董事長：傅輝東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彪士偉



會計主管：林怡炘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9,498	68,1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021	40,923
攤銷費用	726	9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26	6,038
利息費用	3,383	4,502
利息收入	(1,764)	(855)
股利收入	(11,461)	(12,2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7)
其他收入	(1,471)	(1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3,160</u>	<u>39,10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3,481)	(5,401)
其他應收票據	(27,083)	(105,573)
應收帳款	17,966	(31,189)
其他應收款	(427,362)	(246,393)
存貨	(23,324)	(7,302)
其他流動資產	(7,504)	(1,175)
合約負債	(103)	(1,505)
退款負債	9,303	(15,725)
應付票據	5	-
應付帳款	(13,236)	(81,866)
其他應付款	496,223	725,671
負債準備	(20)	(1,456)
其他流動負債	(109)	1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79	5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054</u>	<u>228,841</u>
調整項目合計	<u>36,214</u>	<u>267,94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712	336,057
收取之利息	1,775	844
收取之股利	22,485	-
支付之所得稅	(746)	(8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226</u>	<u>336,0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78)	(12,8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
取得無形資產	-	(29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793	130,9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344	(87,4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759</u>	<u>30,4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15,000)
租賃本金償還	(36,920)	(36,548)
發放現金股利	(37,287)	(41,779)
支付之利息	(3,305)	(4,3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512)</u>	<u>(197,66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0,473	168,8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0,253	411,4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0,726</u>	<u>580,25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彪士偉



會計主管：林怡廷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三條之一：變相資金融通對象： 一、本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超過三個月)且金額逾資本額2%之應收帳款，除能舉證<u>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例如已採取催收、法律行動或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u>外，經<u>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決議並提</u>董事會決議屬資金貸與者。 (餘，略同)</p>	<p>第三條之一：變相資金融通對象： 一、本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超過三個月)且金額逾資本額2%之應收帳款，除能舉證<u>公司已採取催收、法律行動或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u>除外，經董事會決議屬資金貸與者。 (餘，略同)</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符合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時，應依循以下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自放款日起，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u>且期限屆滿時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短期資金貸與得予展延，如於屆期前經董事會通過展延貸與期限，則無需有實際金流還款，惟展延期間屆至時仍應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u> (餘，略同)</p>	<p>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符合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時，應依循以下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u>符合第三條之資金貸與對象</u>，自放款日起，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餘，略同)</p>	<p>配合法令修訂</p>

附錄六：「董事選任程序」(重新制定)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宜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 董事姓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憲政	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明正	英屬維京群島商卡汀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商安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億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